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先生通知：聂景华先生根据其资金使用安排于2020年11月4日解除了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5,067,212股股票质押交易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聂景华	是	35,067,212	56.32%	9.26%	2019年6月19日	2020年11月4日	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35,067,212	56.32%	9.26%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聂景华	62,267,500	16.44%	5,621,693	9.03%	1.48%	0	0%	0	0%
聂璐璐	49,977,814	13.20%	49,760,000	99.56%	13.14%	0	0%	0	0%
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7,800,000	2.06%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120,045,314	31.70%	55,381,693	46.13%	14.62%	0	0%	0	0%

注:

- ①、聂璐璐为聂景华之女，聂景华与聂璐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聂景华控制的法人股东，聂景华持有该公司 90%的股权。
- ②、上表中的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。

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11月5日